#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「臺灣書寫專案」補助辦法

107(2018)年9月11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董事會議核定 108(2019)年3月19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修訂 110(2021)年4月14日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第十一次修訂

#### 一、緣起

人間只有一種痛可以忍受,就是「別人的痛」!如果排除獅子的敘述,只取獵人的說詞,非洲的歷史必難完整。如果只有威權或舊框框許可的腳印才能留下,公義勢必淪沒,人性也會變形。具備反省能力的社會,幸福才不會僅剩口號;新世代、新文明也才能獲得生機,而蓬勃發展,貢獻人間!臺灣經歷過世界最長的戒嚴,從未轉型正義。所以規劃開朗的新格局,是臺灣當前重要的課題。文藝、出版、創意,是人性最溫柔、最恆久的抗衡與創新。文明社會的價值標竿,就孕育在其中。基於真理是存在的頂峰,正義就是在實踐中運用真理,本基金會本屆董事會歷經思索,盱衡全局,秉持文運,議決通過新增政策複方配套獎助方案,稱為「臺灣書寫」,期能概括落實上述旨趣。

### 二、宗旨

鼓勵以非虛構(non-fiction)性質書寫,關照臺灣現實面向,傳達人文關懷,重塑歷史記憶,挖掘時代精神。並期待透過藝術文化的書寫實踐,彰顯當代議題,促進社會轉型發展,開拓時代的新思維與方向。

# 三、補助考量方向

- (一)具獨創性、能體現時代精神與意義。例如:轉型正義、族群文化、宗教民俗、土地環境……等當代議題。
- (二)具史實與相關文獻基礎,口述實錄、實地踏查為書寫素材者優先考量。

## 四、申請資格

- (一)個人: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、持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。申請須檢附身分證或永久居留證。
- (二)團體: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私法人、機構、團體。申請須檢 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、創作者授權書。

- (三)共製企劃:若為聯合創作之共製企劃,須檢附參與成員授權同意書、相關簡歷。申請者須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、持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或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私法人、機構、團體。
- (四) 不受理下列對象申請:
  - 1. 各級政府機關(構)及其所(附)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/捐助人之組織。
  - 2. 各政黨及其所(附)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/捐助人之組織。
  - 3. 各級公私立學校及其所屬單位。
  - 4. 為學位而進行之計畫。
- (五)為妥善分配有限之藝文資源,同一計畫如已獲文化部(含所屬 單位)及政府單位相關補助,不得提出本專案之申請。

#### 五、申請及公佈時間

- (一)收件時間:每年12月1-31日郵寄至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(106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36號2樓202室)。郵件收件截止日期以中 華郵政郵戳為憑,並附申請電子檔;親送或以其它方式遞送者, 以收文登錄日期為憑(逾收件截止日下午6點後一概不予受理)。
- (二)公佈揭曉:隔年3月中旬經董事會核定後公告。

## 六、補助名額及費用

- (一)文字創作類(如:報導文學、傳記……等):每年補助二名為原則,每名補助創作費至多50萬元。須完成至少8萬字之全新創作。
- (二)圖文創作類(如:攝影、漫畫、繪本……等):每年補助二名為原則,每名補助創作費至多60萬元。須完成圖文創作至少150頁及故事腳本至少3萬字,須為全新創作。

# 七、創作期程

自補助結果公告後,當年度4月起,為期2年。得申請延期1次,至多 1年。

# 八、創作計畫書

- (一) 計畫內容應包括
  - 1. 現職、作品發表經歷。

- 2. 創作理念 (應包含主題、事實素材基礎、內容大綱)。
- 3. 計畫預期成果 (預計完成作品之字數或作品規模)。

#### (二) 申請附件

- 1. 文字創作類:創作試寫稿至少8,000字、已出版著作至少1 冊。
- 2. 圖文創作類:故事腳本試寫稿至少 500 字、作品草圖至少 10 件、已出版著作至少 1 冊。

#### 九、評選作業

- (一)評選方式為公開徵選。設置評審委員會,針對申請案召開評審 會議審查,決定補助名單。補助名額以四名為原則。
- (二)評審委員會:由董事會遴選相關專家學者,籌組評審委員會。 委員成員至多五至七人,針對所提申請案召開評審會議審查, 決定補助名單。
- (三) 評選結果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公告。

#### 十、著作權歸屬及獲補助者應配合事項

- (一)著作權屬作者所有,但須無償授權本基金會及贊助單位部分內容以非營利為目的,作為公開發表及利用。獲補助者須與本基金會簽訂合約,有關著作權歸屬細則、撥款及核銷事宜依合約辦理。
- (二) 計畫結束後應檢送成果報告書一份、創作成品電子檔(光碟片)一份、創作內容摘要一份向本會核銷結案。
- (三)本申請案須為全新創作,創作成果之出版、推廣,由本基金會協助辦理。獲補助者須配合本基金會推動相關藝文活動,並公開發表補助計畫執行成果。
- (四)申請者/獲補助者應確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第三方合法權益之情事,如有任何侵權爭議應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,並對本基金會負償還處理費用及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。本基金會保留撤銷其獲補助資格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之權利。
- 十一、 獲補助申請案、補助金額及評審委員名單,將於董事會核定後公布 於本基金會網站,以供各界參考。
- 十二、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補助案申請年度之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 基金會補助申請基準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 本專案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,其修訂時亦同。